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8 年 5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02	18	司法院 102、12、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玉珍 ，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 施永華 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記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 郭學廉 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	107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 107、6、8	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 粘峻碩 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 陳建國 為竊嫌，且 陳建國 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 陳建國 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6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 陳建國 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詹騏璋 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 陳建國 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 陳建國 ，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 陳建國 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 陳建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8月29日判決：粘峻碩休職，期間壹年。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07	8	司法院 107、7、5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朱樑 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 曾謀貴 ，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7	16	司法院 107、1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俞力華 ，於 97 年 8 月 19 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其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5590、5591 號）被告 鄒明杰 、 張博朝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付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且其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承辦案件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08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5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 65 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8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7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 蔡永常 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肝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 陳永康 與海軍副司令 蒲澤春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王端仁 、 陳文深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8	4	司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 陳梅欽 ，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7、2、15	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8	6	司法院 108、5、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